

中国出口月度统计报告

大葱

2021年11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

目录

一、概述	1
二、最近两年来各月出口走势	3
三、分大洲情况图示	4
四、分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情况	5
五、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	7
六、分省市出口情况	9
七、出口价格、物量指数	11
报告说明	12



一、概述

2021年1至11月，中国出口大葱数量5.7万吨，同比下降12.3%，金额7,423.9万美元，同比增长19.1%，平均单价1,291.9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35.8%。

2021年11月当月，中国出口大葱数量4,842.5吨，环比下降16.7%，金额633.5万美元，环比下降1.2%，平均单价1,308.2美元/吨，环比增长18.7%，同比出口数量下降28.1%，金额下降19.9%，平均单价增长11.4%。

2021年1至11月，中国对亚洲出口大葱数量5.7万吨，同比下降12.0%，金额7,263.0万美元，同比增长19.1%，平均单价1,284.8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35.4%；对欧洲出口大葱数量597.6吨，同比下降11.8%，金额102.1万美元，同比增长26.0%，平均单价1,708.5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42.9%；对北美洲出口大葱数量335.8吨，同比下降45.0%，金额58.8万美元，同比增长4.1%，平均单价1,752.2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89.2%。

2021年11月当月，中国对亚洲出口大葱数量4,747.7吨，同比下降28.2%，金额617.3万美元，同比下降20.4%，平均单价1,300.1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10.9%；对欧洲出口大葱数量73.2吨，同比增长1.4%，金额13.1万美元，同比增长46.6%，平均单价1,785.8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44.6%；对北美洲出口大葱数量21.6吨，同比下降57.2%，金额3.1万美元，同比下降54.0%，平均单价1,453.8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7.5%。

2021年1至11月，自中国进口大葱的国家和地区中，按金额排名第一位是日本，数量4.1万吨，同比下降16.0%，金额5,700.0万美元，同比增长13.6%，平均单价1,386.7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35.2%；第二位是韩国，数量7,793.4吨，同比增长64.0%，金额837.1万美元，同比增长178.1%，平均单价1,074.1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69.6%；第三位是中国香港，数量3,177.6吨，同比下降17.8%，金额378.7万美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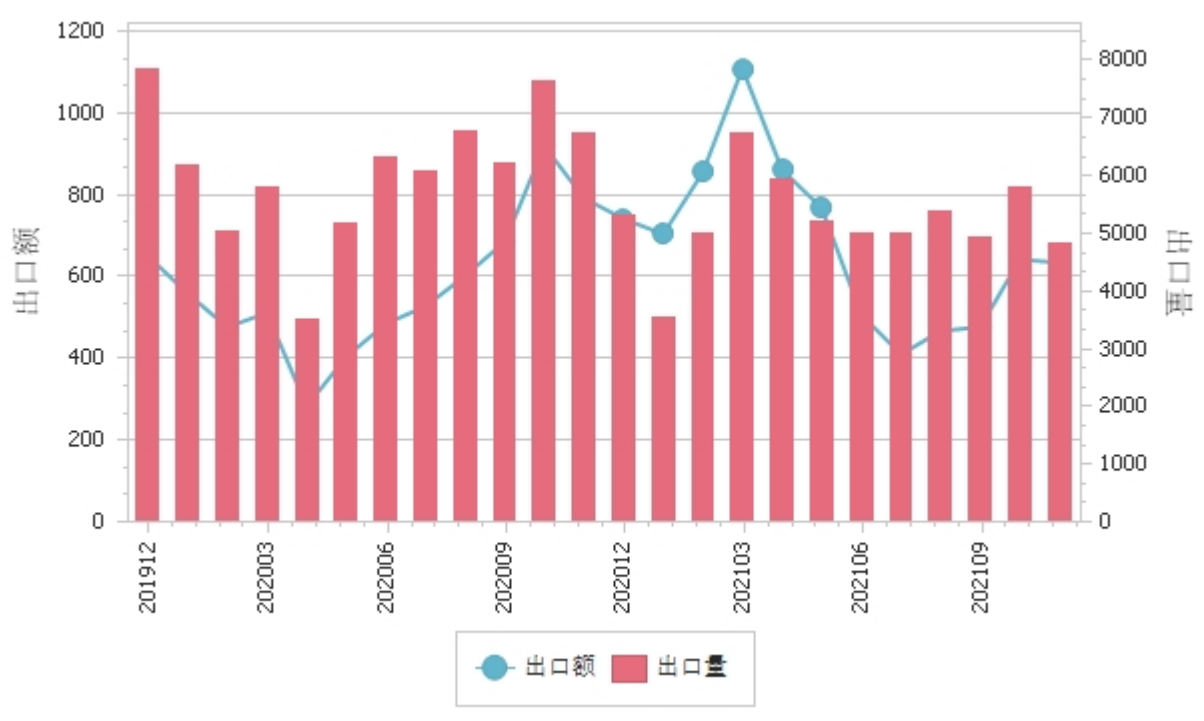
，同比下降0.5%，平均单价1,191.8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21.0%。

2021年11月当月，自中国进口大葱的国家和地区中，按金额排名第一位是日本，数量3,868.9吨，同比下降21.4%，金额541.8万美元，同比下降14.1%，平均单价1,400.5美元/吨，同比增长9.2%；第二位是中国香港，数量295.6吨，同比下降4.2%，金额33.1万美元，同比下降5.9%，平均单价1,119.6美元/吨，同比下降1.8%；第三位是韩国，数量202.2吨，同比下降73.7%，金额16.5万美元，同比下降74.1%，平均单价814.3美元/吨，同比下降1.7%。

二、最近两年来各月出口走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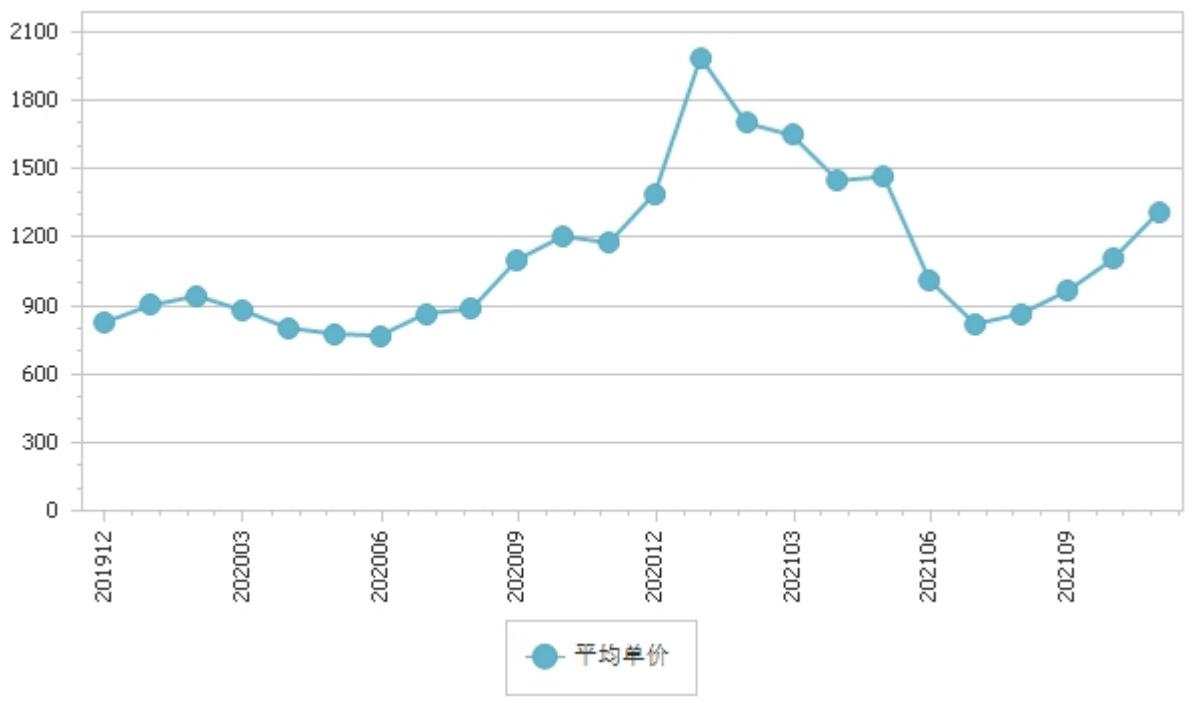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1：2019年12月-2021年11月各月出口金额走势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

图表2：2019年12月-2021年11月各月大葱出口平均单价走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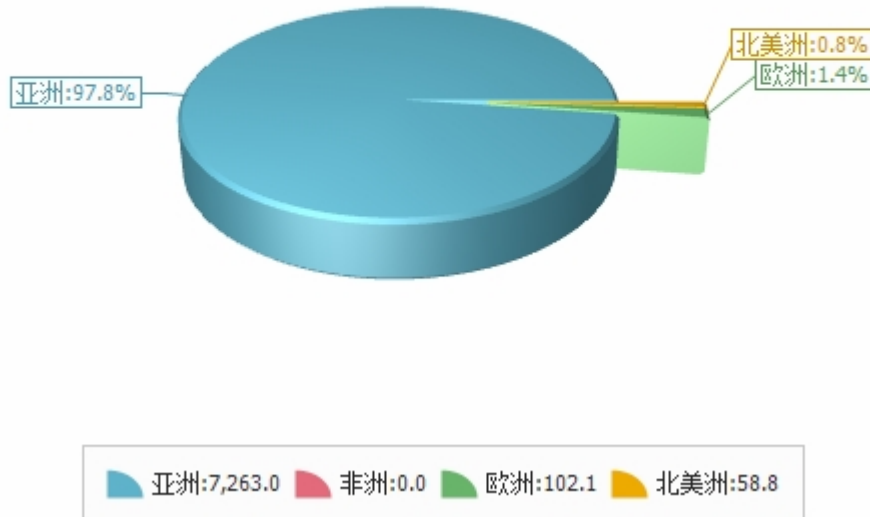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美元/吨



三、分大洲情况图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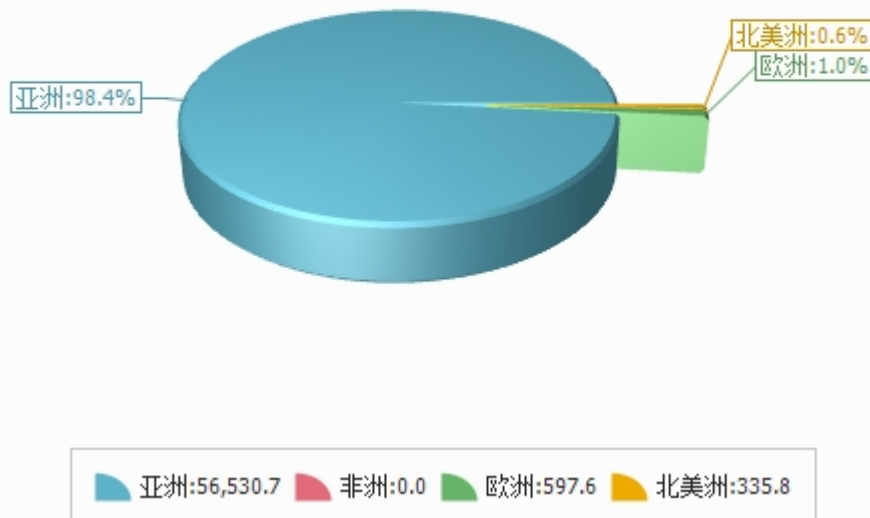
图表3：2021年1-11月分洲出口金额

金额单位：万美元



图表4：2021年1-11月分洲出口数量

数量单位：吨





四、分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情况

表5：2021年11月分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情况（当月）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国别(或地区)	2021年11月		同比%	
	数量	金额	数量	金额
亚洲	4,747.7	617.3	-28.2	-20.4
欧洲	73.2	13.1	1.4	46.6
北美洲	21.6	3.1	-57.2	-54.0
非洲				
*RCEP国家	4,238.2	578.9	-29.9	-21.1
*一带一路国家	293.5	35.7	-45.2	-30.0
*东盟	167.1	20.6	-53.1	-47.3
*独联体	73.2	13.1	1.4	46.6
*金砖国家	73.2	13.1	1.4	46.6
*海合会	6.6	1.1	67.9	9.4
*中东	6.6	1.1	67.9	9.4
日本	3,868.9	541.8	-21.4	-14.1
中国香港	295.6	33.1	-4.2	-5.9
韩国	202.2	16.5	-73.7	-74.1
俄罗斯联邦	73.2	13.1	1.4	46.6
马来西亚	97.5	11.7	36.2	30.2
新加坡	43.9	7.6	-50.0	-37.4
中国澳门	160.7	3.2	4.8	-12.3
加拿大	21.6	3.1	-57.2	-54.0
阿拉伯联合酋长国	6.6	1.1	67.9	9.4
蒙古	46.0	0.9	-55.0	-54.1

仅显示按金额排名前10名的国家和地区。



表6：2021年1-11月分国家（地区）出口情况（累计）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国别(或地区)	2021年1--11月		同比%	
	数量	金额	数量	金额
亚洲	56,530.7	7,263.0	-12.0	19.1
欧洲	597.6	102.1	-11.8	26.0
北美洲	335.8	58.8	-45.0	4.1
非洲			-100.0	-100.0
*RCEP国家	51,121.6	6,822.9	-11.7	20.6
*一带一路国家	3,473.4	407.2	-40.8	-8.2
*东盟	2,224.8	285.8	-47.3	-15.4
*独联体	597.6	102.1	-12.3	25.6
*金砖国家	597.6	102.1	-11.8	26.0
*海合会	56.0	7.6	-19.5	-1.1
*中东	56.0	7.6	-19.5	-1.1
日本	41,103.5	5,700.0	-16.0	13.6
韩国	7,793.4	837.1	64.0	178.1
中国香港	3,177.6	378.7	-17.8	-0.5
新加坡	740.4	122.6	-23.7	50.9
马来西亚	804.0	115.5	-17.7	29.9
俄罗斯联邦	597.6	102.1	-11.8	26.0
加拿大	335.8	58.8	-45.0	4.1
中国澳门	1,525.1	32.6	1.4	-0.8
泰国	377.1	24.4	-67.9	-67.7
越南	212.5	13.6	-78.3	-83.6

仅显示按金额排名前10名的国家和地区。



五、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

表7：2021年11月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（当月）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贸易方式	2021年11月		同比%	
	数量	金额	数量	金额
一般贸易	4,723.4	619.6	-28.0	-20.6
加工贸易				
边境小额贸易	119.1	13.9	-30.9	32.2
其他贸易				



表8：2021年1-11月分贸易方式出口情况（累计）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贸易方式	2021年1--11月		同比%	
	数量	金额	数量	金额
一般贸易	56,261.2	7,308.3	-11.2	20.2
加工贸易				
边境小额贸易	1,202.9	115.6	-44.6	-24.6
其他贸易				



六、分省市出口情况

表9：2021年11月分省市出口情况（当月）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地区	2021年11月		同比%	
	数量	金额	数量	金额
山东	3,056.8	416.3	-28.0	-18.3
江苏	479.9	70.7	-20.7	-11.1
福建	414.7	58.2	-15.1	-10.7
广东	453.0	30.1	-11.1	-28.2
上海	178.5	23.2	-45.3	-41.4
湖南	100.7	17.7	16.9	29.1
黑龙江	72.5	13.0	5.8	51.5
云南	26.7	1.4	-88.0	-93.2
内蒙古	47.2	1.0	-55.0	-53.9
浙江	7.3	0.9	-88.1	-86.8



表10：2021年1-11月分省市出口情况（累计）

单位：吨、万美元

地区	2021年1--11月		同比%	
	数量	金额	数量	金额
山东	29,391.3	3,554.4	-11.7	6.6
福建	12,280.7	2,136.7	-0.7	69.4
江苏	5,566.3	650.4	10.2	39.6
广东	4,745.8	377.2	-11.9	11.1
上海	2,045.9	267.5	-34.9	-1.3
湖南	1,181.2	219.8	70.4	158.0
黑龙江	587.7	101.1	-13.3	25.1
云南	688.9	58.3	-77.2	-80.3
浙江	264.6	28.7	-65.1	-51.3
内蒙古	597.6	11.9	-33.2	-28.9



七、出口价格、物量指数

表11：2021年11月出口价格、物量指数

	价格指数	物量指数
当月	110.3	72.6
累计	136.1	87.5

注：价格指数为派氏，物量指数为拉氏。以上年同期为100。



报告说明

大葱海关协调制度编码：

大葱	07031020
大葱	07039020



版 权 声 明

本报告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其文本、数据和图像，版权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

共同所有（以下称“版权所有方”）。保留所有权利。

使用授权

版权所有方据此授权您拷贝和显示本报告的内容，但仅限于个人或资料性及非商业用途，您所做的任何拷贝必须包含本版权声明。在未事先得到版权所有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，您无权对报告内容作任何改动。

[意见反馈](#)